

試論抗戰時期淪陷區的衛生防疫

——關於上海偽政權犬類處置的個案研究*

張二剛

[提 要] 恰當處置對人類有疫病傳播風險動物是人類防疫的關鍵一環。淞滬會戰結束後,上海偽政權為降低淪陷區狂犬病發病率,相繼出台兩部犬類處置規則並先後組織捕犬夫、警察捕殺戶外野狗,這不僅是其履職防疫的重要表現,還表明淪地偽政權為強化防疫職責而優化犬類處置方案。與此同時,上海偽政權還執行日軍意旨,配合其為犬類注射疫苗並依日軍要求捕殺野犬。研究上海偽政權犬類處置問題,可看出偽政權在淪陷區衛生防疫事業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其在執行日本防疫理念和技術的同時,還履職主動處理淪陷區衛生防疫事務。此外,上海偽政權的犬類處置舉措還影響了戰後淪地的犬類處置策略。

[關鍵詞] 抗戰時期 淪陷區 衛生防疫 上海 偽政權 犬類處置

[中圖分類號] K2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3 - 0070 - 10

依據現代公共衛生學定義,政府應在公共衛生領域居主導地位。^①1910 年東北防疫,清政府及各地方當局採取的積極應對之策促進了中國近代防疫體系初步形成。^②此後,政府主導下的中國近代防疫體系逐步發展、完善。抗戰爆發後,我國有相當部分區域為日軍佔領,為維持淪陷區秩序,日偽政權涉足我國淪陷區的衛生防疫事宜。學界對淪陷區衛生防疫的研究多聚焦於日本方面如何在淪陷區開展衛生防疫工作,且前人大都認為日本是淪陷區衛生防疫事務的主導者和實施者。^③此外,有學者雖論及偽政權的衛生防疫角色,但認為偽政權在淪陷區僅是執行日本相關的衛生防疫理念和技術,如 1942 年上海華界應對霍亂流行,其本質是汪偽市政府作為日方在華界地區的代理者,在華界地區執行日本帝國醫療觀念和技術。^④筆者認為偽政權在淪陷區衛生防疫中所起的角色和作用是學界尚未充分關注的領域,尤其是偽政權是否僅是執行日本相關的衛生防疫理念和技術等問題值得探討。本文以上海偽政權的犬類處置為研究對象,考察上海偽政權的犬類處置舉措及其在上海淪陷區狂犬病防疫中所起的作用,探討淪陷區衛生防疫事務中偽政權的角色與作用。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涉疫動物處置與近代上海都市文明研究”(項目號:22CZS064)的階段性成果。

一、偽政權履職制定犬類處置規則

犬類是狂犬病毒向人類傳播的重要宿主，為預防狂犬病，近代上海長期開展有處置犬類的行動。前人雖對近代上海處置犬類的行動有所研究，但並未涉足淞滬會戰結束後滬地偽政權處置犬類的行動。^⑤事實上，滬地偽政權亦有處置犬類的舉措。淞滬會戰結束後，上海華界地區很快成立偽政權。1937年12月，蘇錫文在日本扶持下成立上海市大道政府，1938年3月“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於南京成立後，上海市大道政府更名為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同年10月，督辦上海市政公署改組為維新上海特別市政府。“八一三”事變前，由於上海華界並未採取行之有效的犬類處置措施，不僅致使華界內仍存有相當數量的野狗，而且也是租界內野狗捕捉不盡的重要原因。^⑥華界地區淪陷後，為預防狂犬病，滬地偽政權衛生部門先後出台兩部處置犬類的規則，這兩部規則雖存在諸多異樣之處，但均是偽政權衛生部門履職獨立制定，日本並未染指其中。

（一）偽政權制定犬類處置規則

淞滬會戰結束後，上海偽政權先後出台兩部犬類處置規則。1938年9月19日，督辦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以“竊查本市區內近來發現野狗甚多，三五成群，串伏街市，遇有瘋狂病犬，不但有傳染病菌之害，且有傷及人畜之虞，既礙衛生，復玷市容，自應分別家野，從嚴取締”，^⑦擬具《管理蓄犬規則》呈請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審核批准。同月21日，督辦上海市政公署第2994號指令“據送管理蓄犬規則，業經飭科審核，除第二條‘每頭徵收登記費一元’應改為每頭五角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仰祈遵照更正施行”，^⑧意味着警察局所擬《管理蓄犬規則》在被上級稍作修改後即准予施行。《管理蓄犬規則》的主要內容涉及家犬登記具體流程、染病家犬的處置方式、野犬的處置等方面。

然而滬地偽政權警察局制定的《管理蓄犬規則》施行未滿三年即以不合現實需要為由被另一部犬類處置規則取代。1941年6月14日，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代理局長袁矩範以“惟查該規則（《管理蓄犬規則》）內容，核與現在情形，已有未盡適宜之處，為便於預防狂犬病，以保市民健康起見”，^⑨擬具《取締野狗規則》草案，並呈請市長陳公博鑒核。次月9日，陳公博在滬字第八九七六號指令中回復覆，“呈件均悉，據擬取締野狗規則，業經審核，茲鈔錄修正本一份，隨令附後，關於所收登記罰鍰等費，應於每月月終，解繳市庫核收，除分令財政局外，仰即知照”。^⑩衛生局制定的《取締野狗規則》主要涉及家犬登記具體流程、染病家犬的處置方式、無主野狗的處置以及違反《取締野狗規則》者的處罰等方面。

（二）兩部犬類處置規則異同

上海偽政權先後出台的兩部犬類處置規則有諸多異樣之處。

首先，兩部犬類處置規則並非相同機構所制定。1938年的《管理蓄犬規則》為警察局制定，1941年6月的《取締野狗規則》由衛生局制定。之所以這兩部規則為不同機構制定，是因為淞滬會戰結束後，上海華界的衛生行政機關一度不復獨立存在。上海市大道政府成立後，在警察局內置衛生科，辦理普通衛生事項，警察局衛生科先後易名為督辦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衛生科、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察局衛生科，1941年3月滬地偽政權始設立衛生局。^⑪因此，1938年的《管理蓄犬規則》由警察局制定，1941年6月的《取締野狗規則》是衛生局制定。無論是警察局還是後來的衛生局，它們均是滬地偽政權重要的組織機構，兩部犬類處置規則的先後出台，表明犬類的處置長期為滬地偽政權所重視。

其次,1941 年的《取締野狗規則》較 1938 年的《管理蓄犬規則》對無牌野狗處理方式更為多元、對犬主違反規則處罰的規定更為具體。針對無牌野狗的處理,1938 年的《管理蓄犬規則》僅是簡單規定“本局得隨時捕獲消滅之”。^⑫而 1941 年的《取締野狗規則》不僅規定規定了無牌野狗在被捕捉三日無人認領後方由衛生局處分,而且在處分之時對這些無主之狗進行分類,健全之狗可由市民繳費領照後買走,非健全之狗可供給學校、醫院作研究以及為慈善機構報領,殘疾將死之狗方“隨時由局消滅之”。^⑬在犬主違規處罰方面,1938 年的《管理蓄犬規則》僅是籠統規定犬主如違反家犬登記的流程、染病家犬的處置等內容,“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照違警罰法酌予處罰之”。^⑭而 1941 年的《取締野狗規則》具體說明了犬主違規處罰的方式,如犬主未按規定申請登記領照、未將所領號牌懸掛於狗頭,罰款兩元;攜犬外出時,犬主如未將口罩緊戴於狗頭者,罰款三元;如犬主虐待豢養之犬、豢養之犬出現傳染病而隱匿不報者、任意拋棄染病死狗者以及已登記之狗死亡後未及時註銷登記信息或將狗之號牌和登記證轉讓他人者、遺失登記證及號牌而未及時補領者,視情節輕重處以二至十元罰款;偽造衛生局所發號牌者,一經發現除沒收號牌並令犬主照章登記外,還處以十元以下二元以上罰款;此外,《取締野狗規則》還規定“(犬)如傷及人畜並由犬主負擔一切損害之責任”。^⑮上述情況表明,滬地偽政權處置犬類的方案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時間發展,偽政權在逐步優化犬類處置方案。

兩部犬類處置規則也存在共同點。兩部犬類處置規則均是滬地偽政權衛生防疫部門獨立制定,它們的出台都是偽政權衛生防疫部門履行職責的重要表現。督辦上海市政公署時期,滬地淪陷區的衛生防疫事務由警察局代管,衛生科是警察局的內設機構之一,衛生科的兩項重要職責是“關於公共衛生之一切事項;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排除事項”。^⑯因此,1938 年出台的《管理蓄犬規則》是督辦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履行職責的表現。1941 年 3 月,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設立後,“關於預防疫病及布種牛痘及檢驗食品事項、關於公共衛生事項”^⑰等事務是衛生局的重要職責,故衛生局於 1941 年 6 月制定《取締野狗規則》是其履行職責的表現。

二、偽政權履職捕殺野狗

狂犬病“在自然界中主要的易感動物是犬科和鼬科動物……狂犬病病毒的貯存宿主也主要是野生動物而不是家畜”。^⑱因此,野狗是向人、畜傳播狂犬病毒的重要媒介。“八一三”事變前,滬地官、民即已認識到野狗咬人可致人染病甚至死亡的後果。^⑲淞滬會戰結束後,為預防狂犬病,滬地偽政權在進行家犬登記的同時,還先後組織捕犬夫、警察捕殺戶外野狗。捕犬夫、警察捕殺戶外野狗是上海偽政權衛生防疫部門、公安部門履行自身職責的重要表現。

(一)警察協助捕犬夫捉犬

《管理蓄犬規則》出台後,上海偽政權警察局隨即要求豢犬者進行家犬登記。1938 年 10 月,警察局因所轄區域內野狗較多,不僅是傳播狂犬病的隱患,而且有咬傷人畜的風險,既不利於公共衛生安全,也有損市容市貌,故而發布告要求豢犬者“迅即來局領取規則,申請登記領證,以資識別,是為至要”。^⑳與此同時,為預防狂犬病,警察局還組織人員捕殺戶外野犬。《管理蓄犬規則》的內容雖規定戶外野犬的捕殺由警察局負責,但具體負責捕殺野犬之人並非警察,而是警察局衛生科所雇傭的捕犬夫。如 1940 年 5 月衛生科長袁矩範在向警察局長盧英的呈文中說“野犬四處竄伏,殊屬非是……職科指派捕犬夫若干人,發給捕犬臂章,遵照本局管理蓄犬規則……專司捕捉野犬”。^㉑捕犬夫在前往指定地點捕捉野犬前,警察局還會提前通知該地點所在區域的警署協助其工作,如捕犬

夫胡金科在前往閘北、市中心兩處捕捉野犬前，警察局衛生科“令行該管警署知照協助”。^②

1941年6月的《取締野狗規則》出台後，其中內容規定衛生局為負責捕殺野犬的部門。彼時，警察局雖不再主管衛生防疫事業，但為保證野犬捕殺工作的有效進行，1941年7月衛生局在向民眾布告“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捕捉野犬”^③的同時，還向警察局發公函，請求警察局“請屆特飭派警士每區一人，前協助辦理，以利進行，深紓公誼”。^④負有“本市行政之協助事項”^⑤職責的警察局接函後，不僅表示將派警員協助衛生局捕殺野犬，而且還於7月26日對相應的警察分局發訓令“令仰該分局，屆時派警協助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後”。^⑥此後，警察持續協助由衛生局主管的捕殺野狗事宜，如直至1943年10月，第二警察局^⑦漕河涇分所巡官張長清在向上級匯報捕殺野狗的經過中仍說，“竊職奉令帶同長警並會同衛生局來員及捕狗工人等，每日前往集團生活所撲滅野狗，曾於本月九日捕滅野狗一頭，二十三日捕滅野狗十二頭，前後共經捕獲十三頭”。^⑧

在警察協助捕犬夫捉犬期間，直接執行捕犬任務者是捕犬夫而非警察。然而捕犬夫捕犬並非一帆風順，因為和警察相比，捕犬夫的執行力較弱，致使其在執行捕捉野犬任務時易遭阻礙。如1940年8月26日，捕犬夫張忠明向警察局衛生科呈文說“近有一般無業流氓、不法之徒趁機搗亂，故意前來或指出他人聲稱有某日曾捕伊之犬，又詭稱何時宰殺種種情事，勒令賠償，殊屬妨礙進行”。^⑨甚至還有捕犬夫在捕犬時受到暴徒的傷害，如1940年衛生科向警察局長呈文說“八月二十六日上午，有當地流氓聚眾尋釁，夜間將犬牢牆挖開一洞，將已捕之犬十一隻完全放去……茲又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半，突來前次之暴徒何天順（即三六子）及顧小二子等五名，聲稱不准私自捕犬，當即將捕犬夫用鐵棍兇毆，致頭青眼腫腰部被擊重傷，不能行動”。^⑩

（二）警察履職捕犬

由於捕犬夫在捕犬時易遭遇阻礙，且捕犬夫人數較少，如衛生局制定的《野犬捕捉臨時辦法》規定每區^⑪捕犬人員為“每班捉犬夫二名，拉車一名，每區一班”。^⑫加之警察局在協助衛生局捕殺野狗過程中，“警士每區一人”的警力配置致使警察未能充分參與到野犬捕殺事宜中，以致警察協助捕犬夫的捕犬方案對於消滅戶外野犬的作用有限。滬地不僅仍有野狗出沒，而且還不時咬傷行人致其染病，甚至還有行人被野狗當場咬死。1942年4月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公佈的本年三月份衛生報告中“患瘋狗症之前往請求療治者，共六十八名，其中五十六名住在界內，九名來自界外”。^⑬1942年1月報載，“前晚十一時許，漕河涇黃家花園後面漕寶路上，有青年男女各一人，年皆十七八歲左右，正在步行，突被狼形巨獒一隻，疾奔而來，將二青年男女喉管噬破，當場咬死”。^⑭

鑒於此，負有“公眾保健暨救濟之協助事項”^⑮職責的警察局不僅關注到戶外野狗出沒，而且持續組織警員捕殺野犬。1943年10月報載“第一區公署衛生處副處長昨接見記者，囑為普遍警告本埠居民，切勿寵養半途中所遇見之動物，尤以迷路之犬，易使豢養者遭受特種傳染病吃咬症之危險……東區及北區一帶，閘北及虹口間，此種瘋狗極易發現，警方已予注意逮捕，一般居民如發現其住所附近有此種犬者，應向就近警署報告”。^⑯隨後，警察局“鑒於近來野犬橫行街巷，被害者不在少數，為維護行人安全起見”，^⑰從1943年11月起多次組織警員捕殺野狗。

第一警察局^⑱的捕殺野犬行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參見表1）。1943年11月報載“警方在北四川路一帶，所舉行之捕殺野狗運動，定期五天，截至目前，業已結束，據悉所捕殺之狗數，共計三十五頭”。^⑲1943年12月報載“警方截至上星期五為止，曾於北四川路郊區舉行二次捕殺野狗運動，結果已有四十八頭野犬遭遇殺戮”。^⑳此後，專職捕殺野犬者不再是捕犬夫，而變為警察，這一變化在1943年12月偽政府第一區^㉑公署一份介紹狂犬病的文件中得以體現，該文件中不僅說“本市警察

當局,對捕捉野狗一事,素極努力”,而且告誡民眾“遇有可疑的病狗或貓,應即報告警察捕捉,以便送交獸醫檢驗”。^⑫

表 1 第一警察局捕殺野犬情況(1943 年 11 月~1944 年 5 月)

地點	時間
北四川路一帶(舊狄思威路)	自本月(1943 年 11 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半
新市街分局管內	自月(1943 年 11 月)之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五日間,每日午前九至十一時
四虹口分局管轄區內	自月(1943 年 12 月)之十日起至十二日止,每日午前六時至八時
提籃橋分局管轄區內	月(1944 年 1 月)之十日起至十六日止,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提籃橋分局管轄區內	自本月(1944 年 5 月)二日起至十一日止,計十日間,每日午前六時至八時
北四川路分局管轄境內	自月(1944 年 5 月)之十二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十日間,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
新市街分局管轄境內	自今日(1944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六月九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資料來源:《捕殺野狗》,上海:《申報》,1943 年 11 月 14 日;《捕殺野狗》,上海:《申報》,1943 年 11 月 20 日;《捕殺野狗》,上海:《申報》,1943 年 12 月 8 日;《提籃橋局管區捕殺野犬》,上海:《新聞報》,1944 年 1 月 6 日;《新市街分局捕殺野犬》,上海:《申報》,1944 年 5 月 31 日;《捕殺野狗》,上海:《申報》,1944 年 5 月 12 日;《捕殺野狗》,上海:《申報》,1944 年 5 月 2 日。

雖是如此,但此後的上海仍存在大量野犬,甚至某些時期還有相當數量的行人被野犬噬傷。1944 年 9 月 9 日,衛生局因“案據本局病理檢驗室主任繆衛康簽呈稱,查邇來市內各區野犬橫行,到處咬噬行人,至有妨礙市民行路安全,又查本室瘋犬病治療所之被野犬或家犬噬傷而來所就治者,絡繹不絕,病人數額之多,亦歷來所罕見(計目下每日受診者已達百數十人)且大多數病人來自本市各轄區域內者”,而建議警察局“可否商請警察總局分令各分局飭令派員前往各該轄區內射擊或捕捉沿路之野犬,籍免狂犬病之蔓延”。^⑬同時衛生局還向偽上海市長陳公博建言“函請警察局迅取有效捕殺野犬辦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令飭警務機關嚴厲執行取締辦法,藉保公眾安全,實為公便”,隨後偽上海市政府於 1944 年 9 月 11 日令飭警察局“對於捕殺野犬迅採有效措施”。^⑭接令後,警察局即向陳公博表態“業已訂定有關捕殺野犬辦法,令飭各分局遵照辦理,並規定自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中之一星期為捕殺野犬期間,其起止日期則由各分局自行酌定”。^⑮

為落實市內野犬捕殺事宜,警察局除將偽市政府的訓令轉飭至各警察分局^⑯外,還要求各警察分局將捕殺野犬的辦理情形具報至警察局,並於 1944 年 11 月 29 日再次令飭未具報捕殺野犬情形的警察分局迅速呈報,令飭內容為“案查前奉府令捕殺野犬一案,案於十月十七日以警行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通飭各分局遵照辦理在案,惟查除虹口、北四川路、江寧路、普陀路、江灣、高橋、楊樹浦、□林路、閘北、斜橋等分局呈報外,其他各分局均未據報,究竟是否已經辦理,或無辦理必要以及辦理情形如何,亟待匯案轉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克日呈報,以憑匯核轉呈”。^⑰

雖然警察局於 1944 年下半年起參與捕殺野犬的成效暫時無法得知,但 1941 年的《取締野狗規則》出台後,滬地野犬捕殺出現一個明顯的變化——負責捕殺野犬的機關由衛生局逐步過渡為警察局、負責捕殺野犬者由捕犬夫逐步變為警察。日偽統治上海期間,無論是捕犬夫,還是警察,這些捕犬者均是偽政權的重要組織機構——衛生局和警察局所派出,捕犬夫、警察所進行的捕殺野犬事

宜是偽政權衛生局、警察局履行職責的重要表現。而擁有更強執行力的警察逐步取代執行力較弱的捕犬夫成為專職捕犬者,說明偽政權的野犬捕殺之策並非一成不變,而是為強化衛生防疫之責在逐步調整。

三、偽政權執行日軍意旨處置犬類

淞滬會戰結束後,日本愈發強烈地干預到上海淪陷區的衛生防疫事務。1937 年日軍組織上海防疫委員會作為滬地淪陷區的防疫活動中心機關,1937 年至 1941 年滬地偽政權在衛生防疫方面聽命於日本軍部和上海防疫委員會的指示。^④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滬地保甲制度的推行更是讓日本的衛生行政滲透到整個上海地區。^⑤為維係滬地淪陷區秩序的穩定、預防疫病,日軍向上海偽政權相關部門傳達意旨,要求其執行日軍的衛生防疫政策、配合日軍的防疫行動。這一情形在犬類處置方面的表現是: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捕殺野犬。滬地偽政權執行了日軍的這些意旨。

(一) 配合日軍注射狂犬疫苗

為人、畜注射疫苗是防疫的重要舉措。“八一三”事變前,滬地官方為預防狂犬病,已呼籲犬主為養之犬注射狂犬疫苗,^⑥但彼時上海,尤其是上海華界地區並未出現大規模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的現象。淞滬會戰結束後,日軍為撲滅其控制區域的狂犬病,計劃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1940 年 7 月下旬,上海偽政權警察局衛生科向警察局呈文“查捕滅全市瘋犬以維公共安寧一案,前以通令屬嚴厲執行在案,前經秋山指導,□通知以捕滅方法只為消極之處置,若須整本清源,須於犬身注射狂犬病疫苗,則瘋犬不致發生,若能絕其根株,一勞永逸,囑為計劃預防注射等因”,^⑦不僅表明日偽統治上海期間,侵華日軍意識到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是消滅狂犬病的正本清源之策,而且日軍還要求偽政權衛生防疫機構籌劃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的事宜。針對日軍要求,警察局一方面準備“注射證明書五百張以及注射時所需器械”,另一方面“特派獸醫葛圭□、張詳甫分往南市斜橋邑廟、滬西林肯路徐家匯定期(另有日期單)注射預防瘋犬疫苗針,隨時發給犬主證明書,以資證明”,並發布告要求“所有蓄犬之家主,應即攜犬逕向該處警署,請求注射,再前已□有蓄犬牌照者,必須注射此項疫苗,不得規避,違則將執照吊銷”。^⑧

侵華日軍提出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以及要求滬地偽政權為此籌劃,表明日軍是滬地淪陷區相關事宜的主導者。此外,警察局衛生科向警察局呈稱“此項疫苗已開單由秋山指導交向友軍之司令部獸醫部領取”,^⑨表明狂犬疫苗亦由日軍所提供。而警察局印刷注射證明書、購置注射疫苗所需器械及發布告要求犬主攜犬前往指定地點注射狂犬疫苗,是滬地偽政權配合日軍為犬類注射疫苗的舉措。疫苗接種不僅是構建公共衛生體系的重要舉措,也是政治控制的一種手段。^⑩日軍主導滬地淪陷區犬類注射狂犬疫苗事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日軍進一步控制滬地淪陷區衛生防疫事務的意圖。警察局要求犬類注射狂犬疫苗的布告發出後,由於其中規定不為其犬注射狂犬疫苗者“則將執照吊銷”,而犬類一旦被吊銷養犬執照,則會被視為野犬而被捕殺,因此彼時為家犬注射狂犬疫苗是偽政權的強制性舉措。部分養犬者為保全所養之犬性命,不得不攜犬前往指定地點注射狂犬疫苗,如滬地淪陷區於 1940 年 8 月 8~10 日及 12 日注射狂犬疫苗的犬類數目分別為 3、10、11、52。^⑪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成立後,亦有配合日軍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之舉。如 1941 年 7 月 17 日衛生局在布告養犬者“自二十五日起,於三日內,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牽往各該管區分公署免費注射狂犬疫苗”的同時,還向浦東南區分署下發“就該署職員中暫行指派一員填寫注射證,暨酌雇

夫役二人於實施注射時，捉住犬頭及犬腳，以便注射……所有狂犬疫苗及注射人員，由友軍逕行派員至該署辦理”的訓令。^⑤同年8月，衛生局向偽上海市政府呈文：“友邦登部隊獸醫部本間少佐來局面談，以瘋犬噬人，為害至烈……特商請本局……將家犬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以免傳染……本局以事屬執掌內應為之事，自應照辦”，^⑥亦表明衛生局配合日軍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

（二）捕殺野犬

日偽統治上海時期，日軍亦注意到滬地瘋犬噬人致人身染狂犬病的情況。為預防狂犬病，日軍曾對野犬進行捕殺，如1944年5月，浦東日軍憲兵隊發布告“茲為預防瘋狗起見，於六月一日起，實施逮捕野狗，凡居民所養之犬，應一律繫於屋內，同時並須戴有口罩，須將衛生局家犬登記之狗牌掛於狗頭上，以資識別，否則即予以捕殺不貸，囑即布告周知”。^⑦日軍在捕殺野犬的同時，還要求上海偽政權捕殺野犬，滬地偽政權對日軍捕殺野犬的意旨極為重視。

1940年5月23日，警察局衛生科長袁矩範因“頃准秋山指導官面囑，准軍司令部獸醫部長聲稱，以青浦境內近日發現瘋犬逢人即咬，致發生狂犬病者甚多等語”，擬具要求民眾規範養犬的布告，並呈請警察局通令各警署隨時擊斃所發現的瘋犬，隨後警察局長不僅批准了袁矩範所擬布告，而且同意袁矩範之請，要求各警察署“嗣後如有發見瘋犬或狀似瘋犬者，准予當場格斃，立即掩埋，並將日期地點，隨時具報，以備查考而策安全”。^⑧同時，為杜絕狂犬病蔓延，日軍要求袁矩範派人在其所轄範圍內捕殺野犬。日軍要求在袁矩範於1940年5月24日向警察局長的呈文中得以體現，相關內容為“准秋山指導官通知，以野犬四處竄伏，殊屬非是，囑由職科指派捕犬夫若干人發給捕犬臂章，遵照本局管理蓄犬規則，分往市中心、浦東、滬西、滬南、閘北五處，專司捕捉野犬，為期三星期，以免瘋犬蔓延而影響公共安寧”。^⑨接到袁矩範呈文後，警察局不僅著手開展為期三周的捕捉野犬工作，而且還要求“（野犬）捕得後禁於犬牢，犬主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可逕往犬牢認領，並同時辦理蓄犬登記手續，若逾限無主認領，即按照規則予以消滅”。^⑩

在警察局執行日軍意旨捕殺野犬過程中，日軍還在野犬捕殺的細節如地點、持續時長等方面對警察局進行具體要求，日軍的這些要求亦為警察局遵照。在捕殺野犬具體地點方面，“秋山指導官通知以附近租界各署先行辦理，（警察局）當即規定為浦東、滬西、林肯路、徐家匯、南市、斜橋、邑廟、閘北、市中心，計共九處，指派捕犬夫前往捕捉，以維公共安寧”。^⑪在捕殺野犬時長方面，警察局起初雖按日軍要求進行為期三周的捕殺野犬工作，但三周期滿後，捕殺野犬行動在日軍安排下仍在繼續。1940年10月26日，警察局向滬西、徐家匯等警察署發訓令說，“案查本局（警察局）飭派捕犬夫，前往該署轄境內，捕捉野犬，本定三星期為限，嗣經秋山指導官通知延期，是以各處捕捉野犬工作，仍照常辦理，茲查自開始迄今，已逾三月，應即停止工作”。^⑫這一時期警察局捕殺野犬取得一定成效，如滬西等九處警署於7~9月間的部分時段共計捕犬623隻，其中捐照認領285隻，處分317隻，被流氓救走21隻。^⑬

警察局捕殺野犬行動減少了戶外野狗數量。除警察局外，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成立後，對日軍捕殺野犬的意旨亦極重視。1941年8月9日，衛生局代理局長袁矩範在向市長陳公博的呈文中提及“友邦登部隊獸醫部本間少佐來局面談，以瘋犬噬人，為害至烈，本市野犬充斥，去年該部隊官兵，被瘋犬噬傷，以致不救者頗不乏人，特商請本局從速設法捕捉……本局以事屬執掌內應為之事，自應照辦”，^⑭不僅表明日軍為避免其為瘋犬所噬而要求衛生局設法捕殺野犬，而且衛生局以“事屬執掌”亦計劃執行日軍捕殺野犬的意旨。

結語

日偽統治上海時期，警察局、衛生局不僅是滬地偽政權的重要組織機構，而且還是先後主管滬地淪陷區衛生防疫的部門。為預防狂犬病，警察局、衛生局均出台有犬類處置規則，兩部內容迥異犬類處置規則的出台不僅是上海偽政權履職處置對人類有疫病傳播風險動物的表現，而且第二部犬類處置規則內容更為具體、豐富，還表明偽政權在逐步改進犬類的處置規則。與此同時，滬地偽政權不僅履職先後組織捕犬夫、警察捕殺戶外野狗，而且隨着時間發展，逐步由警察取代捕犬夫，說明偽政權在持續捕殺野犬的同時，還為強化防疫職責而優化捕殺野犬方案。此外，日偽統治上海時期，日軍對滬地犬類處置也有染指，日軍在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和捕殺野犬的同時，還向偽政權相關部門傳達意旨，要求其配合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並捕殺野犬，偽政權執行了日軍意旨。因此，上海偽政權的犬類處置舉措，既包括滬地偽政權執行了日軍意旨，也囊括衛生防疫部門履職主動處置犬類。考察上海偽政權對犬類的處置，使我們看到偽政權在淪陷區衛生防疫事務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同時還可發現，偽政權在淪陷區衛生防疫策略上，既執行日本的防疫理念和技術，又履職主動處置淪陷區衛生防疫事務。研究上海偽政權犬類處置，有助於我們多視角認識淪陷區衛生防疫問題。

上海偽政權對犬類的處置在整個近代上海犬類處置史上具有獨特的作用。由於“八一三”事變前，滬地捕殺野犬的機關為衛生局，負責捕殺野犬者為捕犬夫，抗戰勝利後上海的野犬捕殺機關為警察局，負責捕殺野犬者是警察，^⑥而日偽統治上海期間，負責捕殺野犬的機關由衛生局逐步過渡為警察局，負責捕殺野犬者由捕犬夫逐步變為警察。因此，就野犬捕殺機關和執行野犬捕殺者而言，日偽統治上海期間犬類的處置可謂是整個近代上海犬類處置史上一個重要過渡。此外，日偽政權強制為家犬注射狂犬疫苗的舉措在當時及後來也有一定影響。“八一三”事變前，滬地並未實現強迫民眾普遍注射疫苗的願景，^⑦而強制為動物注射疫苗的情況更是少見。日偽統治上海期間，在上海防疫委員會主導下，疫苗注射間接地具有對每個市民強制注射的特點，^⑧與此同時，日偽當局強制注射疫苗的對象還包括犬類，如果它們不接種疫苗，偽政權則予以捕殺。日偽當局強制為犬類注射狂犬疫苗，可預防狂犬病的發生，該項舉措在抗戰勝利後還為滬地政府所沿用。^⑨這或是因為，強制注射疫苗不僅是完善公共衛生體系的重要舉措，也有助於 20 世紀中國國家權力的建設，因為它使越來越多的人有越來越強的義務服從中央政府命令。^⑩

①曹樹基：《國家與地方的公共衛生——以 1918 年山西的肺鼠疫流行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6 年第 1 期。

②焦潤明：《庚戌鼠疫應對與中國近代防疫體系初建》，北京：《歷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

③前人觀點主要體現在：日本對滬地淪陷區衛生防疫事業進行強烈干預和控制（福士由紀：《近代上海と公眾衛生-防疫の都市社會史-》，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10 年，第 233 頁）；日本醫界組織同仁會充當了戰時

日本對華衛生防疫工作的主要執行角色（王萌：《抗戰時期日本在中國淪陷區的衛生工作：以同仁會為對象的考察》，北京：《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南京大屠殺後日軍特務機關指導以日本同仁會為主體的醫療團隊在南京建立了一套維護日軍當局利益的衛生防疫體系（張慧卿：《“宣撫”抑或控制：大屠殺後日軍在南京的衛生防疫》，南京：《江海學刊》，2019 年第 3 期）；華北淪陷後，日本本土醫學力量在軍方的配合下，構成維持淪陷區公共衛生安全的診療防疫網絡

④②《病症：狗瘋病》（1943年12月13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檔案，檔案號：R22/2/97。

④④⑤《日偽上海特別市政府關於捕瘋犬的文件》（1944年），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政府檔案，檔案號：R1/4/1381。

④⑥1944年8月偽上海特別市第一、第二警察局合併為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下設秘書室以及分局等單位。參見上海市公安局公安史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公安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年，第82頁。

④⑧④⑨福士由紀：《近代上海と公眾衛生-防疫の都市社會史-》，第226頁；第230頁。

⑤②《當局通告注射預防》，上海：《申報》，1934年8月23日。

⑤③⑤④《（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關於令飭舊醫分赴各署注射狂犬預防液案》（1940年8月），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案號：R36/13/135。

⑤④⑦⑦ Mary Augusta Brazelton, *Mass Vaccination: Citizens' Bodies and State Power in Moder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9, p.1, p.8.

⑤⑤該數額根據《狂犬病預防液注射報告表》統計得出，該報告表出處為《（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關於令飭舊醫分赴各署注射狂犬預防液案》（1940年8月），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案號：R36/13/135。

⑤⑦⑥⑤《日偽上海特別市政府關於捕捉野犬的文件》（1941年），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政府檔

案，檔案號：R1/12/392。

⑤⑧《日偽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有關捕捉野犬與領取犬證的來往文書》（1943年3月），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檔案，檔案號：R50/1/765。

⑤⑨《（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關於訓令全屬捕殺瘋野犬案》（1940年5月），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案號：R36/13/137。

⑥④該數據根據滬西、林肯路、邑廟、徐家匯、南市、斜橋、浦東、閘北、市中心警署1940年7~9月捕犬情況統計得出，詳見《（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關於奉令飭派捕犬夫遵章捕捉野犬案》（1940年6月），上海市檔案館藏：日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檔案，檔案號：R36/13/136。

⑥⑦“八一三”事變前，滬地強迫民眾注射疫苗不僅受眾範圍小，而且施行頻率低。參見高飛：《“帝國醫療”的“飛地”：1942年上海華界霍亂流行與汪偽市府的應對》，南京：《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9年第3期。

⑥⑧福士由紀：《戰時上海的霍亂預防運動》，收入余新忠主編：《清以來的疾病、醫療和衛生：以社會文化史為視角的探索》，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第156頁。

⑥⑨抗戰勝利後滬地政府強制對犬類注射疫苗的情形參見張二剛：《近代上海狂犬病防疫下的犬類管控》，廣州：《暨南學報》，2021年第2期。

作者簡介：張二剛，河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博士。河南新鄉 453000

[責任編輯 桑海]